

通 知

关于开展教职工校外兼职情况排查工作的 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管理，规范教职工的校外兼职行为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秩序，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审计整改工作要求，决定对全体教职工校外兼职情况开展排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排查范围

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以及学校 A 岗人员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校外兼职是指在学校以外的国家机关部门、社会团体、学术机构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兼职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术（学会）兼职、社会团体兼职、技术顾问、参与创办企业、经商办企业、兼职“挂证”等。

2. 一个人有多个兼职者，要分别填写。

3. 对于已经在人事处履行报备手续的，“兼职开始时间”“兼职类型”“兼任职务”和“是否取酬”等四个栏目可不填写，在“是否报备”栏选择“是”即可。

4. 截至目前，凡在本人名下未注销的企业，都属于排查范围，必须如实填写；在排查截止日前注销的，须在备注栏写清楚“已注销”。

5. 兼职类型选“兼职‘挂证’”者，须在备注栏写清楚资格证名称，选“其它”者，须在备注栏写清楚其它兼职类型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专班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教职工校外兼职排查工作。

2. 本次排查实行“全覆盖”和“零报告”，列入排查范围人员必须全覆盖；一个人有多个兼职者必须全部填写。无教职工校外兼职情况的单位，也须提交排查汇总表，不得漏报、瞒报、误报。

3. 排查工作完成后，如发现教职工仍存在违规兼职、故意隐瞒不报等行为，将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4. 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，如果遇到其它相关问题，请联系人事处，联系电话 029-87082871。

附件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排查汇总表

人事处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发布时间: 2023-11-02 16:15 发布部门: 人事处